

# 上海证券交易所文件

上证科审〔2023〕708号

---

## 关于终止对浙江邦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 上市审核的决定

浙江邦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于2023年6月19日依法受理了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申请文件，并按照规定进行了审核。

日前，你公司和保荐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向本所提交了《浙江邦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请示》（邦盛司发[2023]第[003]号）和《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回浙江邦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请示》（银河证函

[2023]274号)、《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回浙江邦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请示》(湘财证券[2023]265号),申请撤回申请文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六十三条的有关规定,本所决定终止对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审核。



**主题词：科创板 终止 通知**

---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23年12月05日印发

---